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通〔2024〕2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
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2024年2月2日（腊月二十三）7时至23时；

(二) 2024年2月9日(除夕)7时至2月10日(正月初一)凌晨1时;

(三) 2024年2月10日(正月初一)至2月14日(正月初五)每日7时至23时;

(四) 2024年2月24日(正月十五)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:

(一) 国家机关驻地;

(二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;

(三) 重要军事设施;

(四) 文物保护单位;

(五)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;

(六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七) 车站(含火车站广场)、机场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;

(八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九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;

(十) 公园(广场除外)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草原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;

(十一) 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，确需在小区内燃放，要划定安全区域，由各镇（办）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；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(三) 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；

(四) “三无”产品；

(五) 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(二)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(三)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(四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

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。

五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0日印发
